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公佈
須予公佈的交易
收購荊門宏圖特種飛行器製造有限公司的 80% 股權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 2008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集安瑞科與金貿公司、宏圖工會、宏圖高管及宏圖員工訂立該等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宏圖公司合共 80% 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 55,474,775 元 (相等於約 62,686,496 港元)。宏圖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製造專用裝備，包括(但不限於)液化氣體運輸車和化學物料運輸車。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該等賣方及該等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承擔總額的各百分比率均超過 5% 但少於 25%，因此，訂立該等股權轉讓協議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一份內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期間內儘快寄發予各股東。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 2008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集安瑞科與金貿公司、宏圖工會、宏圖高管及宏圖員工訂立該等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宏圖公司合共 80% 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 55,474,775 元 (相等於約 62,686,496 港元)。

(1) 金貿協議

日期

2008 年 8 月 28 日 (於產權交易市場進行公開發售程序後訂立)

訂約方

買方 : 中集安瑞科，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 金貿公司

擬收購資產

宏圖公司的 30.400% 股權，該批股權乃國有資產。

交割日

交割日為相關的登記機關按金貿協議項下批准股東變更的日期

代價及釐定代價的基準

人民幣 21,081,580 元(相等於約 23,822,185 港元)，該數額將在荊門市政府應付的重置補償金中扣除。

代價將從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在訂約雙方按各自的獨立利益進行協商，並經參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評估得出的宏圖公司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6,930 萬元後釐定。

生產基地協議項下有關宏圖公司的生產基地重置

雖然中集安瑞科不是生產基地協議下的訂約方，然而，其於訂立金貿協議時，承擔了中集集團於生產基地協議項下的若干權利及義務。

宏圖公司的生產基地將遷至荊門經濟開發區。中集安瑞科同意向荊門市政府以代價人民幣 13,000,000 元(相等於 14,690,000 港元)購入一幅面積 500 畝的土地，以興建新廠房。代價的支付形式如下：(i) 其中人民幣 7,800,000 元將於其中的 300 畝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發出後的 5 個營業日內支付；及(ii)餘下的人民幣 5,200,000 元則於剩餘的 200 畝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發出後的 5 個營業日內支付。中集安瑞科負責壽劃及建設新廠房。於新廠房建成後，宏圖公司的生產基地將重置到新廠房，而現有廠房將連同其上的建築物一併歸還荊門市政府。荊門市政府將向中集安瑞科支付重置補償金共人民幣 107,000,000 元。經扣除(i) 人民幣 21,081,580 元以作為中集安瑞科於金貿協議項下應付的代價；及(ii)人民幣 13,000,000 元以作為購買新廠房位處的土地的金額後，荊門市政府將於 2009 年 1 月 20 日或之前分期支付重置補償金的餘額。

(2) 工會協議

日期

2008 年 8 月 28 日

訂約方

買方 : 中集安瑞科，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 宏圖工會

擬收購資產

宏圖公司的 7.600% 股權

交割日

交割日為相關的登記機關按工會協議項下批准股東變更的日期

代價及釐定代價的基準

人民幣 5,270,395 元(相等於約 5,955,546 港元)，由買方於交割日後的 10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或其指定人士支付。

倘若買方延遲支付部份或全部代價，則賣方可額外獲得按延遲支付的金額每日 0.1% 的比例計算的損害賠償金。

代價將從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在訂約雙方按各自的獨立利益進行協商，並經參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評估得出的宏圖公司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6,930 萬元後釐定。

(3) 高管協議

日期

2008 年 8 月 28 日

訂約方

買方：中集安瑞科，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宏圖高管

擬收購資產及代價

各宏圖高管持有的宏圖公司股權及收購其各自持有的股權的對應代價如下：

<i>宏圖高管</i>	<i>持有的宏圖公司股權的百分比</i>	<i>代價 (人民幣)</i>
錢瑞方	4.375	3,033,625
杜振卯	1.925	1,334,795
孫太平	1.925	1,334,795
鄧年勇	1.925	1,334,795
李建平	1.575	1,092,105
鄭志軍	1.575	1,092,105
合共	<u>13.300</u>	<u>9,222,220</u>

交割日

交割日為相關的登記機關按高管協議項下批准股東變更的日期

釐定代價的基準

根據高管協議，中集安瑞科須支付的代價合共人民幣 9,222,220 元(相等於約 10,421,109 港元)，其中的 70% 及剩餘的 30% 須分別在相關的高管協議項下的登記

轉讓程序完成後的 10 個及 90 個營業日內向相關的宏圖高管或其指定人士支付。

倘若買方延遲支付部份或全部代價，則賣方可額外獲得按延遲支付的金額每日 0.1% 的比例計算的損害賠償金。

代價將從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在訂約雙方按各自的獨立利益進行協商，並經參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評估得出的宏圖公司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6,930 萬元後釐定。

(4) 員工協議

日期

2008 年 8 月 28 日

訂約方

買方：中集安瑞科，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宏圖員工

擬收購資產及代價

各宏圖員工持有的宏圖公司股權及收購其各自持有的股權的對應代價如下：

<u>宏圖員工</u>	<u>持有的宏圖公司股權的百分比</u>	<u>代價 (人民幣)</u>
白正勛	4.000	2,773,600
聶文德	3.850	2,669,590
王志文	3.275	2,270,885
高金	2.525	1,750,835
肖學文	2.300	1,594,820
張俊峰	2.300	1,594,820
郝延慶	2.050	1,421,470
廉士珠	1.950	1,352,130
馬文英	1.925	1,334,795
王樹伸	1.550	1,074,770
王興仁	1.125	780,075
魯敏	0.950	658,730
杜治邦	0.900	624,060
<u>合共</u>	<u>28.700</u>	<u>19,900,580</u>

交割日

交割日為相關的登記機關按員工協議項下批准股東變更的日期

釐定代價的基準

根據員工協議，中集安瑞科須支付的代價合共人民幣 19,900,580 元(相等於約 22,487,655 港元)。代價須在相關的員工協議項下的登記轉讓程序完成後的 10 個營業日內向相關的宏圖員工或其指定人士支付。

倘若買方延遲支付部份或全部代價，則賣方可額外獲得按延遲支付的金額每日0.1%的比例計算的損害賠償金。

代價將從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在訂約雙方按各自的獨立利益進行協商，並經參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評估得出的宏圖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930萬元後釐定。

金貿協議、工會協議、高管協議及員工協議無須待彼此獲履行後方可作實，而上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也不一定同時完成。

關於宏圖公司

宏圖公司是一家於2004年10月29日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金貿公司、宏圖工會、宏圖高管、宏圖員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30.400%、7.600%、13.300%、28.700%及20.000%股權。宏圖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湖北省荊門市東寶區宏圖路一號。其主營業務為製造專用裝備，包括(但不限於)液化氣體運輸車和化學物料運輸車。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宏圖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920萬元。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的評估，宏圖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930萬元。由於宏圖公司從未就建有現有廠房的該幅土地獲發土地使用權證，所以該資產淨值並未計及該幅土地的價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截至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計及稅項及特殊項目的淨利潤(經審核)分別為人民幣1,490萬元及人民幣1,730萬元，而已計及稅項及特殊項目的淨利潤(經審核)則分別為人民幣1,600萬元及人民幣2,870萬元。待該等交易完成後，宏圖公司的賬目將合併在本集團的賬目內。

該等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的其中一個主營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液化天然氣及其他化學物料的儲存及運輸裝備。由於宏圖公司在製造及銷售專用運輸裝備，尤其是液化氣體運輸車和化學物料運輸車方面具有相當經驗，董事會相信該等交易在銷售及市場推廣、市場佔有率、生產技術及經濟效益方面均會帶來協同效益，令本集團從而受惠，也可加強本集團在液化氣體的儲運裝備市場上的競爭力。

董事相信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專用能源裝備及提供集成業務解決方案。

金貿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宏圖工會是宏圖公司的職工會。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該等賣方及該等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承擔總額的各百分比率均超過 5% 但少於 25%，因此，訂立該等股權轉讓協議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一份內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期間內儘快寄發予各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集集團」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的 41.55% 股權
「中集安瑞科」	指	中集安瑞科(荊門)能源裝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	指	金貿協議、工會協議、高管協議及員工協議
「產權交易市場」	指	產權交易市場
「現有廠房」	指	宏圖公司的現有廠房，位於中國湖北省荊門市東寶區宏圖路一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圖公司」	指	荊門宏圖特種飛行器製造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金貿公司」	指	荊門市金貿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金貿協議」	指	中集安瑞科(作為買方)與金貿公司(作為賣方)訂立的一份有關轉讓宏圖公司的 30.400% 股權，日期為 2008 年 8 月 28 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荊門市政府」	指	荊門市人民政府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廠房」	指	宏圖公司的新廠房，將位於荊門經濟開發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生產基地協議」	指	荊門市政府與中集集團訂立的一份日期為 2008 年 4 月 26 日的《關於合作建設中集 (宏圖) 罐式裝備生產基地框架協議》及兩份日期分別為 2008 年 4 月 26 日及 2008 年 7 月 31 日的相關補充協議
「重置補償金」	指	將由荊門市政府支付中集安瑞科合共為人民幣 1.07 億元的補償金，以作為按照有關(其中包括)中集集團或其關連人士收購宏圖公司及重置其生產基地的生產基地協議項下的協定，重置宏圖公司的生產基地的補償
「宏圖高管」	指	宏圖公司的 6 名高級管理人員，彼等的名字載列於本公佈「該等股權轉讓協議 - 高管協議」一節
「高管協議」	指	中集安瑞科(作為買方)及各宏圖高管(作為賣方)訂立的共 6 份有關轉讓彼等持有宏圖公司的合共 13.300% 股權，日期均為 2008 年 8 月 28 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宏圖員工」	指	宏圖公司的 13 名員工，彼等的名字載列於本公佈「該等股權轉讓協議 - 員工協議」一節
「員工協議」	指	中集安瑞科(作為買方)及各宏圖員工(作為賣方)訂立的共 13 份有關轉讓彼等持有宏圖公司的合共 28.700% 股權，日期均為 2008 年 8 月 28 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擔總額」	指	中集安瑞科在該等股權轉讓協議下須承擔的最大總額，當中已考慮到(i)該等交易；及(ii)如本公佈「該等股權轉讓協議 - 金貿協議 - 生產基地協議項下有關宏圖公司的生產基地重置」一節所述，擬向荊門市政

府收購以興建新廠房之用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宏圖工會」	指	荊門宏圖特種飛行器製造有限公司工會
「工會協議」	指	中集安瑞科(作為買方)及宏圖工會(作為賣方)訂立的一份有關轉讓宏圖公司的 7.600% 股權，日期為 2008 年 8 月 28 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該等交易」	指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
「該等賣方」	指	金貿公司、宏圖工會、宏圖高管及宏圖員工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紹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慶生先生（董事長）、金永生先生（首席執行官）、吳發沛先生、金建隆先生、于玉群先生、施才興先生及秦綱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

在本公佈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之匯率兌換，僅供說明用途，惟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項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